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

操作說明

一、申請須知：

1. 本系統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設計，提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網路申請。本系統僅提供已納入作業之鄉鎮市公所並持續增加中，未納入之鄉鎮市請洽各鄉鎮市公所或縣市、(直轄市)政府都市計畫單位辦理。
2. 本系統不完全支援 IE 瀏覽器，請申請者使用 Chrome、Edge、Firefox 新版瀏覽器。
3. 本系統僅為證明書申請窗口，申請者於網路申請後請至該管鄉鎮市公所臨櫃繳費及領取證明書。申請後無故未至鄉鎮市公所繳款及領件者，本系統將暫時限制其後續使用權利。
4. 申請者於本系統之申請案件，即轉由該管鄉鎮市公所收件及承辦，公所承辦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。申請案件進度請於本系統「申辦進度」查閱，任何問題請洽管鄉鎮市公所詢問。
5. 本系統所核發證明係依據都市計畫圖套繪地籍圖查明，僅供參考之用；所列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，屬事實之通知，不發生權利得喪變更之效力；且其相關使用規定，均依都市計畫書為辦理依據。
6. 本系統所核發證明依登載期限內有效，惟所申請土地在有效期間經都市計畫或地籍變更而有所異動時，其所列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即喪失證明效力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7. 申請者於本系統申請證明案件，請於申請送出前確認所填資料是否正確。如係誤植且已繳費及領取證明書後，不得要求退費或更正，請申請者重新申請。
8. 本系統無法跨都市計畫申請，亦無法跨公所申請，如有上述申請需求者，請分案申請，個別進行繳費及領取證明書即可。

二、使用分區證明申請：

1. 進入系統後須同意申請須知方可申請。



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申請

使用分區證明申請 申請進度查詢 操作說明

資料填寫

重要提示

申請須知：

1. 本系統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設計，提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網路申請。本系統僅提供已納入作業之鄉鎮市公所並持續增加中，未納入之鄉鎮市請洽各鄉鎮市公所或縣市、(直轄市)政府都市計畫單位辦理。
2. 本系統不完全支援IE瀏覽器，請申請者使用Chrome、Firefox新版瀏覽器。
3. 本系統僅為證明書申請窗口，申請者於網路申請後請至該管鄉鎮市公所臨櫃繳費及領取證明書。申請後無故未至鄉鎮市公所繳款及領件者，本系統將暫時限制其後續使用權利。
4. 申請者於本系統之申請案件，即轉由該管鄉鎮市公所收件及承辦，公所承辦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。申請案件進度請於本系統「申辦進度」查閱，任何問題請洽管鄉鎮市公所詢問。
5. 本系統所核發證明係依據都市計畫圖套繪地籍圖查明，僅供參考之用；所列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，屬事實之通知，不發生權利得喪變更之效力；且其相關使用規定，均依都市計畫書為辦理依據。
6. 本系統所核發證明依登載期限內有效，惟所申請土地在有效期間經都市計畫或地籍變更而有所異動時，其所列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即喪失證明效力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7. 申請者於本系統申請證明案件，請於申請送出前確認所填資料是否正確。如係誤植且已繳費及領取證明書後，不得要求退費或更正，請申請者重新申請。
8. 本系統無法跨都市計畫申請，亦無法跨公所申請，如有上述申請需求者，請分案申請，個別進行繳費及領取證明書即可。

不同意 同意

2. 選擇要申請證明的行政區及都市計畫區，此時下方會出現該鄉鎮的申請方式及收費說明。
3. 輸入您的姓名(必填)、地址及電話(或手機)後，按「下一步」按鈕。



資料填寫

行政區 都市計畫區

二水鄉 二水都市計畫

*申請者姓名 地址

請輸入您的姓名 請輸入您的地址

*市話(與手機可二擇一填寫) 手機

區碼 - 電話號碼 # 分機 請輸入您的手機號碼(09開頭，共10碼)

下一步

申請方式與收費說明

「二水鄉」使用分區證明為「二水鄉公所」核發，收費方式為「5」筆地號內新台幣「100」元，超過每筆加收「20」元，每份證明至多15筆地號為上限，第2份以上每份「50」元。

至公所收件者，請於申請後列印申請單，憑申請單至本公所臨櫃繳費及領取證明書；
以郵寄辦理者，請將申請單、規費現金併回郵信封，郵寄至本公所辦理。

4. 接著會顯示申請清單畫面。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

使用分區證明申請 申請進度查詢 操作說明

收費說明

「溪湖都市計畫」使用分區證明為「溪湖鎮公所」核發，收費方式為「5」筆地號內新台幣「100」元，以上每筆地號增收「10」元，每份證明至多15筆地號為上限，第2份以上每份50元。

地籍選取

地段：大竹段

地號：請輸入地號(例如：112或112-3)

地籍圖樣本電子檔：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

加入申請清單

申請清單

溪湖鎮		溪湖都市計畫	
申請者	王大明	E-mail	
地址	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		
地段	地號	權名	
申請份數	1	分區證明書申請規費0元	送出申請

5. 選擇要申請證明的地段及輸入地號，按「選擇檔案」可上傳地籍圖樣本 PDF 電子檔。按「加入申請清單」，即可將該筆地籍申請加入至申請清單中，若有多筆可重複上述動作。最後可選擇申請分數，系統會顯示申請規費。完成後按「送出申請」。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

使用分區證明申請 申請進度查詢 操作說明

「溪湖都市計畫」使用分區證明為「溪湖鎮公所」核發，收費方式為「5」筆地號內新台幣「100」元，以上每筆地號增收「10」元，每份證明至多15筆地號為上限，第2份以上每份50元。

地籍選取

地段：中山段

地號：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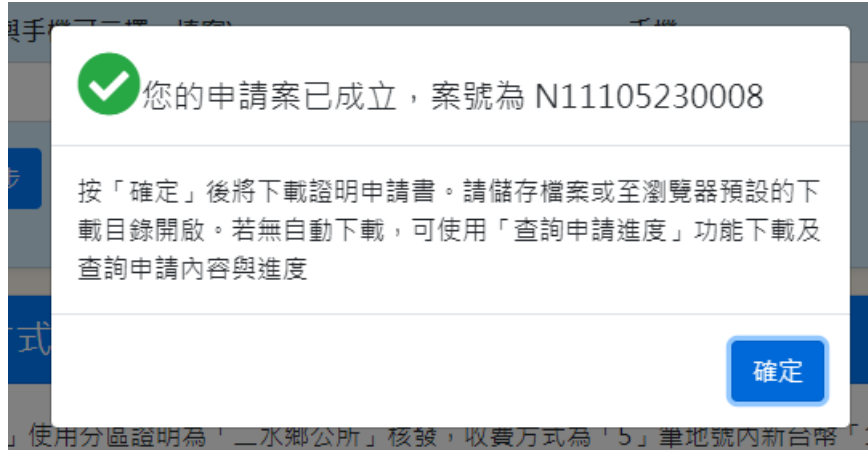
地籍圖樣本電子檔：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

加入申請清單

申請清單

溪湖鎮		溪湖都市計畫	
申請者	王大明	E-mail	
地址	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		
地段	地號	權名	
申請份數	2	分區證明書申請規費150元	送出申請

6. 申請成功後，按下「確定」按鈕，會下載證明申請書 PDF 檔，若無自動下載，可使用右上方工具列的「查詢申請進度」功能下載及查詢申請內容與進度。



證明申請書內容

公所				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				
1. 申請人資料				
申請人	王大明	通訊地址	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	
申請日期	111年01月14日	申請案編號	N11101140001	
2. 申請土地清冊：如下所列，共計4筆：				
序號	都市計畫區	鄉鎮	地段	地號
1	都市計畫	溪湖鎮	大竹段	1
2	都市計畫	溪湖鎮	大竹段	2
3	都市計畫	溪湖鎮	中山段	3
4	都市計畫	溪湖鎮	中山段	4
3. 收費說明及計費：「都市計畫」使用分區證明為「公所」核發，收費方式為「5」筆地號內新台幣「100」元，以上每筆地號增收「10」元，每份證明至多15筆地號為上限，第2份以上每份50元。				
	申請土地筆數	份數	共計(元)	
	4	2	150	
4. 申請簽章及繳費章		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		機關收款章		
說明： 一、請將本申請書列印一份並簽章後，攜至證明書核發機關繳費。 二、如無法列印申請書者，請以「申請人姓名」及「電子郵件」由核發機關協助列印。 三、如需郵寄領件者，請將申請書併同應繳規費、回郵信封，寄至核發機關辦理。				
公所				
列印日期：111年01月14日				
系統版本：內政部營建署土地使用分區核發系統 1.0版，表單版本：1.0版				
第1頁 共1頁				

三、申請進度查詢

輸入申請者姓名及電話(手機)末 3 碼查詢，可查看申請歷程及下載證明申請書。

申請進度查詢

請輸入申請時使用的姓名及市話(或手機)後三碼進行查詢。

申請者姓名 電話後三碼

申請書	申請時間	申請案編號	行政區	都市計畫	申請份數	申請進度	規費	說明
+ 	2022-05-23 14:33:23	N11105230008	二水鄉	二水都市計畫	1	尚未審核	100	
+ 	2022-05-11 12:00:57	N11105110005	彰化市	彰化市都市計畫	1	尚未審核	80	
+ 	2022-03-03 17:22:21	N11103030011	竹塹鄉	竹塹都市計畫	1	尚未審核	0	
+ 	2022-03-03 17:04:11	N11103030010	社頭鄉	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	1	審核完成	100	